附件1

天宁区教育系统落实省委专项巡查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

为落实省委专项巡查中相关反馈问题的整改，全面深化教育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切实筑牢学校安全防线，现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目标，聚焦学校安全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周期，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链条，着力消除学校安全风险隐患，着力健全学校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着力完善学校安全治理体系，着力提升学校安全治理能力。

二、组织机构

区教育局成立教育系统落实省委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和区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组长任副组长。成员部门包括办公室（宣传科）、组织科、人事与教师工作科、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基建科）、教育科、督导室、学前教育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基建科），承担日常工作。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六个督查小组，具体详见附件2。

三、重点工作

（一）深入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学科教学计划，着力提高实验室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落实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危化品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的安全监控制度。三是定期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摸清涉危实验室及危化品底数，明确重点监控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四是定期排查各类实验室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情况，及时规范安全处置。

（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开展火灾疏散逃生演练，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二是完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做好消防设备维保工作，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全面排查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对高层建筑、食堂、宿舍、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危险品仓库、物资仓库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易发多发部位开展重点排查。四是建立火灾风险隐患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序，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三）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专项整治

一是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内部巡查等制度，严防无关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二是配齐配强专业保安，完善安防设施，加快技防建设，夯实安防基础。三是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重点加强校门口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做好涉校涉生矛盾化解和重点人员管控工作。四是加强学校专职保安和工勤人员管理，联合公安、检察院等部门定期开展信息筛查比对。

（四）深入开展校车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提前做好校车更新换代规划工作。二是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加强动态监控。三是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改善校车道路通行条件，加强危险路段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查处校车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四是会同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提升护学岗建设水平，结合实际优化上下学高峰时段交通组织。

（五）深入开展食品和食堂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健全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二是有效运用“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食品留样间（柜）密封管理。三是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学校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质监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四是严格食堂等场所人员的出入管理和厨房刀具等相关设施设备维护，确保水、电、气安全使用。

（六）深入开展建筑与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全面排查学校建筑物安全隐患，摸清校舍安全底数，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消除学校D级危房。二是全面开展校园设施设备安全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确保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三是完善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灾害机制，加强对校园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遭受雷击、地基沉陷等区域预防措施。四是落实学校在建项目施工隔离管理措施，健全防汛、防火、防塌方、防台风等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基坑支护、高空作业、起重作业等防护措施。

（七）健全校园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

一是构建与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处置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形成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合力。二是加强舆论阵地建设，提升舆情防控管理水平，做好舆情应对，提高安全风险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三是按照“领导定点、全员定责、监管定位、排查定时、奖惩定量”原则，构建网格化校园安全治理和责任体系，有效压降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四是统筹做好涉校安全稳定信访接访工作，加强校园意识形态和民族宗教工作，及时有效管控化解风险。

（八）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一是建好用好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等信息化载体，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等有机融合，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强化规则意识。二是广泛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把握消防安全日、交通安全日、安全生产月等契机，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防范溺水、生命安全、心理健康、应急避险等专题教育。三是充分利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或体验场馆，面向师生经常性开展安全演练和技能训练。四是定期开展应对地震、火灾等情况的应急疏散训练，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分三个阶段。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0年12月）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开展安全宣讲和部署。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整改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

（二）攻坚整治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深入推进隐患排查与整改。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措施要求，确保整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坚持举一反三，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加大攻坚力度，确保按时整改销案。每个月1日前，各学校要将排查的隐患问题清单上传至全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http://xyaq.jse.edu.cn/page/login.html），区教育局集中汇总、动态监控排查进展情况。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

深入分析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梳理出在制度规定、办法措施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实施。深入总结整改经验，推广一批制度成果，将整改实践固化为长效机制，提升教育系统安全治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从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更高政治站位扛起学校安全稳定责任。各学校要统筹好“一年小灶”与“三年大灶”，协调推进整改工作，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

（二）突出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整改

强化学校安全源头管控和系统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各类安全风险。狠抓隐患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落实到位。充分利用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平台，动态监控推进隐患整改。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报请当地党委政府协调解决。教育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工作可参照整改方案的要求开展。

（三）深入督查检查，强化问效问责

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学校安全重点工作有效开展，及时发现解决各类问题。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对学校的年度综合考核。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强化问效问责，对问题整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效果不好的及时通报、责令整改，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及安全事件频发的学校，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2

天宁区教育系统落实省委专项巡查反馈问题

整改领导小组及督查分组安排

组 长：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任 洁

副组长：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文斌

区教育局副局长 汤国忠

区教育局副局长 薛文兴

成员部门：

办公室（宣传科）、组织科、人事与教师工作科、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基建科）、教育科、督导室、学前教育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第一督查小组

组 长：

任 洁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陈 娜 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倪 群 区教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汤娟娟 区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科科长

贺令翔 区教育局教育科副科长

徐 敏 区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基建科）科员

吴伟星 区教师发展中心研训员

督查单位：局前街小学教育集团（中山路小学、凤凰新城实验小学）、华润小学、丽华新村第三小学、雕庄中心小学、华润国际红黄蓝幼儿园、雕庄中心幼儿园（采菱幼儿园）、丽华第三幼儿园、正衡中学、正衡中学天宁分校、东坡小学、星辰幼儿园、爱德美幼儿园

第二督查小组

组 长：

莫静晓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区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

王 卫 区教育局组织科科长

成 员：

孙闽芝 区教育服务中心教师发展科科长

杜 明 区教育局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刘宏伟 区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基建科）科员

江 华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科员

邱 俊 区教师发展中心研训员

督查单位：第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翠竹小学、紫云小学）、虹景小学、彩虹幼儿园、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北环路小学、阳光龙庭哈弗幼儿园、青龙实验小学、青龙中心幼儿园（紫云幼儿园）、天元翠竹幼儿园、北环南村红黄蓝幼儿园、香溢紫郡幼儿园、天成幼儿园、凯斯幼儿园

第三督查小组

组 长：

陶建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

周 莉 区教育局教育科科长

成 员：

范峰宁 区教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一凡 区教育服务中心信息网络服务科科长

黄成威 区少体校副校长

张丽华 区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基建科）科员

祁 馨 区教师发展中心研训员

督查单位：博爱小学教育集团（怡康小学）、龙锦小学、娑罗巷鸿安幼儿园、艺术幼儿园、香缇湾大风车幼儿园、北环幼儿园（青山湾幼儿园）、北郊小学、红梅中心幼儿园、天隆金梅幼儿园、怡康幼儿园、光华学校、常靖理想学校

第四督查小组

组 长：

汤国忠 区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

杨红妹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陆亚明 区教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蒋 轶 区教育服务中心后勤服务科科长

唐琴珠 区教育局教育科科员

刘亚君 区学前教育管理中心科员

蒋春燕 区教师发展中心研训员

督查单位：三河口高级中学、东青实验学校、郑陆实验学校、焦溪初级中学、三河口小学、焦溪小学、郑陆中心幼儿园、三河口幼儿园、东青幼儿园、焦溪幼儿园、石堰新市民小学

第五督查小组

组 长：

薛文兴 区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

吴佳伟 区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基建科）科长

成 员：

施亚芳 区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副主任

马 月 区教育局教育科科员

史科成 区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基建科）科员

钱舒蕾 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金燕南 区教师发展中心研训员

督查单位：解放路小学、香梅小学、吉的堡幼儿园、天隆和记黄浦幼儿园、红梅实验小学、新世纪幼儿园、天隆兆丰幼儿园、延陵小学、朝阳幼儿园、红梅幼儿园、红梅东村幼儿园、朝阳新村第二小学、常春藤幼儿园、旭阳幼儿园

第六督查小组

组 长：

戴 霞 区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

陈 青 区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朱永伟 区教育服务中心安全维稳科科长

胡 陶 区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科副科长

沈 芸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科员

田 洁 区学前教育管理中心科员

王 伟 区教师发展中心研训员

督查单位：丽华新村第二小学、新城逸境幼儿园、广化幼儿园、清凉小学、兰陵小学、浦前中心小学、丽华新村第二幼儿园、实验幼儿园、茶山中心幼儿园、清凉新村幼儿园、实验初级中学天宁分校、华润幼儿园、明莘幼儿园